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强力转债”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2.9911%，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钱晓春、管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彬、管国勤、钱瑛、钱小瑛		
住所	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8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年05月11日-2026年07月03日		
权益变动过程	因“强力转债”转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39,137,040股增加至555,397,729股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3.9861%被动稀释至32.9911%。		
股票简称	强力新材	股票代码	300429
变动方向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 (A 股)		股数变动 (万股)		变动比例 (%)	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、管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彬、管国勤、钱瑛、钱小瑛		0		被动稀释 0.995%	
合 计		0		-0.995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, 导致被动稀释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管军	合计持有股份	5,657.2388	10.4931%	5,657.2388	10.1859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14.3097	2.6233%	1,414.3097	2.546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242.9291	7.8699%	4,242.9291	7.6394%
钱晓春	合计持有股份	10,500.1175	19.4758%	10,500.1175	18.9056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625.0294	4.8689%	2,625.0294	4.726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,875.0881	14.6068%	7,875.0881	14.1792%
钱彬	合计持有股份	1,538.6650	2.8539%	1,538.6650	2.7704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84.6663	0.7135%	384.6663	0.692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53.9987	2.1405%	1,153.9987	2.0778%
管国勤	合计持有股份	260.5135	0.4832%	260.5135	0.4691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65.1284	0.1208%	65.1284	0.117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5.3851	0.3624%	195.3851	0.3518%
钱瑛	合计持有股份	186.7509	0.3464%	186.7509	0.3362%
	其中: 无限售条	46.6877	0.0866%	46.6877	0.0841%

	件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0.0632	0.2598%	140.0632	0.2522%
钱小瑛	合计持有股份	179.8886	0.3337%	179.8886	0.323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4.9722	0.0834%	44.9722	0.081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4.9164	0.2502%	134.9164	0.2429%
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	合计持有股份	18,323.1743	33.9861%	18,323.1743	32.99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580.7937	8.4961%	4,580.7937	8.247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,742.3806	25.4896%	13,742.3806	24.7433%

注：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根据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适用意见》”）相关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《法律适用意见》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，适用“刻度说”新规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3.9861%被动稀释至 32.9911%。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

是 否

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

是 否

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

是 否

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

7.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
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6日